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300號

聯 絡 人：邱文霖

聯絡電話：57310

電子信箱：opcwl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總事字第103132002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使用校園愛心腳踏車時，請務必自行檢查車況，小心騎乘自負責任並請停放車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屬師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校園愛心腳踏車請於校內騎乘，並請考量路況及自身安全調整車速，禮讓行人注意車輛，如有車況請通報駐衛警隊；（03）4227151分機57119。
- 二、校園愛心腳踏車相關使用說明，已製作圖文，如附件，請協助張貼及宣導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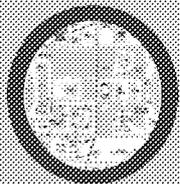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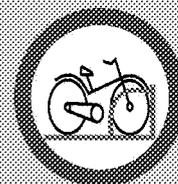
愛心腳踏車使用說明



請於校內騎乘



僅供一人騎乘
請勿雙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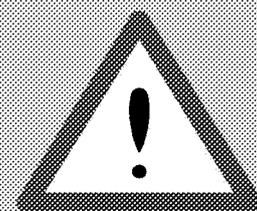
使用完畢請停
放於腳踏車架



騎乘前請先檢查
車況，如有狀況
請通報駐警隊
分機(57119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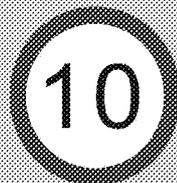
騎乘時請勿使
用手機通話



小心騎乘
自負責任



請禮讓行人並
注意車輛



請考量路況及
自身安全，調
整車速

總務處 關心您
103年1月1日

緊急聯絡電話

(03) 422-7151

分機 57119

271

騎車前請務必自行檢查車況
小心騎乘自負責任並請停放車架